**JZFCG-G2018063号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评标标准等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第三方服务项目”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四）预算金额：960000元。最高限价：960000元；

（五）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1年；

（六）服务地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七）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投标单位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外省企业需在豫备案）且应具有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资质证或乙级及以上安全评价资质证。

(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有效解决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监管力量薄弱，特别是各乡（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人员不足、不专业、技术水平低、业务能力差、隐患排查、整改监管不力等突出问题，在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和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基础上，创新监管模式，积极推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社会化、市场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积极构建精细化、专业化、产业化、社会化的安全生产协同作战的新模式。

1、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安全生产工作全局，坚守“红线”意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综合预防措施，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体系，更好地发挥专家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切实提升全县安全生产总体保障能力，推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

2、工作目标：

引入社会力量参与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完善安全专家排查隐患、政府购买服务、部门依法监督、企业整改隐患的工作机制，努力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通过隐患排查社会化、市场化运作，消除各类隐患，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县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实现“依法治安，安全发展”。

3、项目范围

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辖区范围内生产经营企业、单位等行业进行逐家隐患排查，并对存在隐患企业、单位整改后进行复查。

4、工作内容

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辖区范围内生产经营企业、单位进行生产安全检查、复查，包括对其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工作环境、防控手段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以及在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和操作规程、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事故隐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及企业制度和操作规程贯彻执行情况；

（2）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3）安全生产投入，特别是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情况；

（4）企业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和关键设备、装置的完好状况及日常管理维护、保养及检测、检验情况；

（5）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的执行情况；

（6）对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涉氨制冷企业、涉可燃粉尘作业企业、涉危险物品使用企业、涉煤气作业的场所辨识、安全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7）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的重点环节、部位，重大危险源普查建档、风险辨识、监控预警制度的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8）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危险物品的储存容器、场所、运输工具的完好状况及检测检验情况；

（9）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和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

（10）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情况；

（11）安全基础工作及教育培训情况，特别是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和生产一线职工（特别是新上岗职工）的教育培训情况，以及劳动组织、用工等情况；

（12）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告知情况；

（13）对企业周边存在的安全距离不足和易由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危险点排查、防范和治理情况等；

（14）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制定、备案、演练和应急救援物资、设备配备及维护情况；

（15）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处理情况；

（16）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5、工作要求

（1）确定中标后10日内，中标中介机构应将详细排查方案递交采购单位，并按照方案时间逐家进行隐患排查；

（2）每家公司排查复查过后应对隐患排查整改的信息进行统计，并分别对每家单位编制隐患排查报告、本标段综合分析报告、现场检查记录及相关影相资料等，及时上报采购单位；企业整改后，要及时进行复查，并编制隐患整改复查报告、本标段隐患整改复查综合分析报告、现场复查记录及相关影相资料时上报采购单位。

（3）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隐患排查。

（4）对中小型企业（含加油站）进行隐患排查、复查服务时，一般组织专家不少于2名；对大型企业进行隐患排查、复查服务时，一般组织专家不少于3名；对高危企业进行隐患排查、复查服务时，一般组织专家3—5名（不少于3名）。

（5）专家资格要求：国家注册安全评价师、或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河南省范围内省市专家库专家，具备三者之一且具有证书。

**二、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国家标准或要求：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安委（2016）11号

2、行业标准或要求：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3、地方标准或要求：河南省人民政府令《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173号（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三、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令《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173号（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验收。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3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 |
| 价格部分（满分3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分 |
| 商务部分（满分3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企业业绩 | 2015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合同得3分，最多得15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以上涉及到的项目业绩必须将其复印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 15分 |
| 人员资格 | 每配备1名市专家库专家得1分；每配备1名省专家库专家得3分；每配备1名安全评价师资格人员得3分；每配备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人员得2分。注：每名人员同时具备三项证书的只计最高一项证书得分，不累计得分。以上涉及到的人员证书（省、市专家聘用证书或安全评价师资格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必须将其复印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并保证其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 15分 |
| 技术部分（满分4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服务方案 | 对项目的理解、以及服务方案编制的整体思路符合项目本质内容且提供具体方案的得16分，有相关描述的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 16分 |
| 服务方案的实施 | 项目实施计划及项目进度措施，服务方案编制的质量及保证措施，有相关的具体描述及安排情况得10分,，有相关描述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服务及承诺 | 在项目实施期间，能接受甲方合理的安排和建议，并积极配合有相关的承诺及优惠措施的得10分，有相关的承诺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投标文件的规范程度 | 1、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装订整齐规范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逻辑严紧、描述规范、无文字错误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4分 |

**六、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安全隐患排查结束并提交安全隐患排查报告后10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隐患整改复查报告提交后的30日内结清余款。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志端 联系电话：15939908710

地 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瑞祥路中段）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

2018年7月30日